

請求離婚

離婚起訴狀

藍色部分
不用填寫

案 號	年度 字第 號	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 額 或 價 額	新臺幣 元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原 告 / 聲 請 人 (即主動向法院請求離婚的夫或妻)	甲大寶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... 性別：男 / 女 生日：00.00.00 職業： 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... 實際居所： ☐ 同上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09... 傳真： 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 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) ☐ 否 ☐ 是 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
被 告 / 相 對 人 (即另外一方的夫或妻)	乙大妹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S... 性別：男 / 女 生日：00.00.00 職業： 戶籍地址：高雄市新興區... 實際居所： ☐ 同上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09...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☐目前行蹤不明 ☐不知道聯絡電話 ☐

紅色部分
請務必填
寫清楚

為請求離婚事：	
訴之聲明	
☒ 、原告與被告離婚。	
☒ 、兩造所生子女（填寫姓名） <u>丙小妹</u> 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。	
☐ 、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兩造所生子女（填寫姓名）_____	
成年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____日前，給付聲請人新臺幣_____元	
，以作為聲請人之扶養費，如有一期遲誤，視為全部到期。	
☐ 、	
☒ 、訴訟費用/（聲請費用）由被告/（相對人）負擔。	
事實及理由	
一、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 <u>000</u> 年 <u>00</u> 月 <u>00</u> 日結婚。但因（請勾選符合	
狀態，並敘明事實）	
☐ 被告重婚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款）_____	
☐ 被告外遇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2款）_____	
☐ 被告對原告不堪同居之虐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）_____	
☐ 被告對原告直系親屬為虐待（或被告直系親屬對原告為虐待），致	
不堪為共同生活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4款）_____	
☐ 被告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）_____	
☐ 被告意圖殺害原告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6款）_____	
☐ 被告有重大不治之惡疾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7款）_____	
☐ 被告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8款）_____	
☐ 被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（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9款）_____	
☒ 被告因故意犯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（民法第1052條第	
1項第10款）_____	
☒ 其他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（民法第1052條第2項）_____	
承上，認有離婚之事實理由敘述如下：	
一、被告因販賣毒品被判處有期徒刑六年…，目前在監執行中。	
二、原告與被告結婚多年，但感情不睦，多有爭吵…	

左邊之選項請依自己實際狀況填載清楚。

二、 ☒ 、育有子女(姓名) <u>丙小妹</u>	
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因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	
健康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、(餘請依實際情況記載)	
<u>且有爺爺、奶奶可以幫忙照顧…</u>	
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	
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，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，爰依	
民法 ☒ 第 1052 條第 1 項第 <u>10</u> 款、 ☒ 第 1052 條第 2 項、	
☐ 第 1055 條 1 項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	
此 致	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公鑒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一、全部之戶籍謄本 <u>0</u> 件。(限正本，且記事勿省略)。 二、結婚公證書影本 <u> </u> 件。(與外國人結婚時提出) 三、請求費用之計算書 <u> </u> 件。 四、其他證明文件： ☐ 入出境資料(載有被告/相對人之聯繫地址) 件。
中 華 民 國	<u>0 0 0</u> 年 <u>0 0</u> 月 <u>0 0</u> 日
	具狀人 <u>甲大寶</u> 簽名蓋章
	撰狀人 簽名蓋章

請求費用計算書

項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單據	備註
一			
二			
三			
四			
五			
六			
七			
八			
九			
十			
合計			